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8 New Media Group Limited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

- (1) 須予披露交易；
 - (2) 關連交易；
- 及
- (3)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該等認購方、該等售股股東、擔保方與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該等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售股股東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及交易完成時)的全部股本權益總額，代價合共為現金人民幣550百萬元。

根據買賣協議，認購方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將收購目標公司35%的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92.5百萬元。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優質版權的孵化和經營業務，孵化的版權會於目標公司網站提供付費閱讀服務，亦會被授權許可，包括授權許可使用及改編為卡通、動漫、有聲作品、手遊、網劇、電視劇及電影等。

緊隨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35%的股本權益，而認購方乙(由擔保方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則擁有餘下65%的股本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乙由擔保方(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間接全資擁有。認購方乙為擔保方的聯繫人，故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緊隨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及認購方乙將分別擁有目標公司35%及65%權益。基於收購事項，本集團與認購方乙將成立合營公司。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嘉林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寄發予股東，乃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其中的資料。

由於交易完成須待多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該等認購方、該等售股股東、擔保方與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該等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售股股東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及交易完成時)的全部股本權益總額，代價合共為現金人民幣550百萬元。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訂約方

(1) 該等認購方：

- (i) 認購方甲—深圳市雲海情天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認購方乙—深圳市浩祥投資有限公司(擔保方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2) 該等售股股東：

- (i) 售股股東甲—畢建偉先生，創始人之一；
- (ii) 售股股東乙—倪凱先生，創始人之一；
- (iii) 售股股東丙—經緯(杭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
- (iv) 售股股東丁—北京紅杉信遠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3) 擔保方：

劉曉松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4) 目標公司：

北京掌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擔保方作為訂約方參與買賣協議，以擔保認購方乙履行及遵守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付款及其他義務及責任。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 (1) 各該等售股股東及(如適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2) 認購方乙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 (3) 售股股東丙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業務；及
- (4) 售股股東丁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業務。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告日期及於交易完成時，認購方甲及認購方乙有條件同意分別按以下出售比例向該等售股股東收購目標公司35%及65%的股本權益，並獲免除所有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

該等售股股東名稱	各售股股東持有及將予出售的目標公司股本權益概約百分比
售股股東甲	43.94%
售股股東乙	11.74%
售股股東丙	24.32%
售股股東丁	20.00%
總計：	<u>100.00%</u>

代價

該等認購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50百萬元(相當於約654,762,000港元)，由兩部分組成：

- (1) 人民幣500百萬元(相當於約595,238,000港元)作為基礎交易代價(「**基礎交易代價**」)，將以現金由認購方甲支付35%(即人民幣175百萬元(相當於約208,333,000港元))(「**相關基礎代價**」)及由認購方乙支付65%(即人民幣325百萬元(相當於約386,905,000港元))予該等售股股東(或彼等指示者)；及

該等售股股東根據買賣協議各自將收取的基礎交易代價部份的金額將按基礎交易代價乘以與相關售股股東有關的出售比例計算。

- (2) 人民幣50百萬元(相當於約59,524,000港元)作為創始人現金代價(「**創始人代價**」)，將以現金由認購方甲支付35%(即人民幣17.5百萬元(相當於約20,833,000港元))(「**相關創始人代價**」)及由認購方乙支付65%(即人民幣32.5百萬元(相當於約38,690,000港元))予該等創始人(或彼等共同指示者)。

根據上文，認購方甲應付的收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192.5百萬元(相當於約229,167,000港元)，包括相關基礎代價人民幣175百萬元(相當於約208,333,000港元)及相關創始人代價人民幣17.5百萬元(相當於約20,833,000港元)。

代價乃由本集團及該等售股股東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以下事項釐定，其中包括(i)與目標集團從事相若業務的公司近期收購事項有關的公開資料；(ii)目標集團可得的版權符合本集團於優質版權的戰略佈局(詳情見「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及(iii)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前景。

支付代價

代價由相關基礎代價人民幣175百萬元(相當於約208,333,000港元)及相關創始人代價人民幣17.5百萬元(相當於約20,833,000港元)組成，須由認購方甲按下列形式以現金向該等售股股東支付：

相關基礎代價：

- (a) 須於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10個營業日，向該等售股股東支付人民幣17.5百萬元(相當於約20,833,000港元)(「**首期付款**」)；

- (b) 須於目標公司完成變更為認購方名義權益的中國國家工商管理總局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後第10個營業日或之前，向該等售股股東(或彼等指示者)支付人民幣70百萬元(相當於約83,333,000港元)；
- (c) 須由該等認購方指定的核數師出具目標公司的二零一六年審核報告後第10個營業日或之前(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五日)(「第三期付款日期」)，向該等售股股東支付人民幣70百萬元(相當於約83,333,000港元)；及
- (d) 須由該等認購方委聘的核數師出具目標公司的二零一七年審核報告後第10個營業日或之前(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五日)，向該等售股股東支付人民幣17.5百萬元(相當於約20,833,000港元)。

相關創始人代價：

- (a) 須於諮詢服務協議(定義見下文)簽訂後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第三期付款日期，向該等創始人(或彼等共同指示者)支付人民幣17.5百萬元(相當於約20,833,000港元)。

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交易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該等認購方豁免後，方告作實：

- (1) 該等認購方根據法律及憲章文件規定獲得其各自董事會及股東批准買賣協議項下交易；
- (2) 目標公司根據法律及憲章文件規定獲得其董事會及股東批准買賣協議項下交易；
- (3) 該等創始人及目標公司向該等認購方交付目標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生效日期」)前最後一個完整曆月的最後一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及
- (4) 售股股東丙及售股股東丁向該等創始人及目標公司發出豁免函，內容有關目標公司與該等售股股東訂立的股東協議及注資協議項下若干責任的豁免。

倘上文條件(2)、(3)及(4)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前尚未達成(或由該等認購方如上述般豁免)，則該等認購方可選擇：

- (a) 豁免所有未達成條件並於可接受情況履行交易完成，而毋損該等認購方根據買賣協議可享有的損毀賠償及補償；或
- (b) 終止買賣協議，而毋損該等認購方根據買賣協議可享有的損毀賠償及補償；或
- (c) 延遲生效日期至較後日期。

倘上文條件(1)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前尚未達成(或由該等認購方如上述般豁免)，則：

- (a) 該等認購方可選擇終止買賣協議；或
- (b) 該等售股股東與該等認購方可共同協定延遲生效日期至較後日期。

交易完成

待所有條件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後，交易完成將自收訖該等售股股東的首期付款當日起計30個營業日內落實。

緊隨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35%的股本權益，而餘下65%的股本權益將由認購方乙(擔保方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

其他主要條款

諮詢服務協議

於支付創始人代價前，該等創始人各自須與該等認購方及目標公司訂立為期不少於三年的諮詢服務協議(統稱「諮詢服務協議」)。

目標公司高級人員的管理及委任

為確保目標集團業務持續穩定，於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委任售股股東甲為目標公司的行政總裁及售股股東乙為目標公司的執行副總裁，任期不少於一年。

不競爭承諾

於售股股東甲及售股股東乙分別擔任目標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副總裁的任期內及於彼等各自終止職務後兩年期間，售股股東甲及售股股東乙已各自承諾不會於任何情況下，以任何方式經營或受聘而使彼等對生產或改編文學作品為有聲書、卡通、漫畫及遊戲的許可業務；以及提供文學作品及閱讀服務構成直接競爭或利益衝突。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擁有兩間於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北京黑岩及天津黑岩。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版權的孵化和經營業務，孵化的版權會於目標公司網站提供付費閱讀服務，亦會被授權許可，包括授權許可使用及改編為卡通、動漫、有聲作品、手遊、網劇、電視劇及電影等。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載列於上文「買賣協議—將予收購的資產」一段。

下文載列分別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錄的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單位：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8,494	22,637
除稅前溢利(虧損)	795	(7,139)
除稅後溢利(虧損)	795	(7,170)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5,488,000元(相當於約54,152,000港元)及人民幣34,582,000元(相當於約41,169,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數字娛樂服務，包括遊戲發行服務及音樂娛樂服務以及物業投資。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加強優質版權的戰略佈局。本集團擬通過整合將於互聯網遊戲產業鏈及綫上綫下音樂產業鏈上下游，包括移動遊戲研發商、可改編移動遊戲的優質版權的所有者或發佈平台、音樂內容創作者或發佈平台、在綫分銷渠道以及其他文化娛樂平台等，來捕捉移動遊戲和移動音樂行業內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優質版權的孵化和經營業務，孵化的版權會於目標公司網站提供付費閱讀服務，亦會被授權許可，包括授權許可使用及改編為卡通、動漫、有聲作品、手遊、網劇、電視劇及電影等。

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在優質版權方面的戰略佈局。熱門的網絡文學作品通過互聯網平台積累大量粉絲，表現出極強的版權效應，實現了從網絡文學作品向電影、電視劇、遊戲等其他領域的跨界價值變現，展現出了優質版權的巨大增值空間。

目標集團營運「黑岩」、「若初」及「若夏」三個網絡文學平台，透過與各版權持有人簽署版權許可協議或版權轉讓協議取得的優質版權超過5,000項。根據該等協議，版權使用的一般許可期為10年。目標集團現時可使用的若干優質版權中，讀者人數過千萬的作品有三部，讀者人數過百萬的作品超過十部，且部分作品現正改編為電視劇。目標集團擁有大量優質版權，亦可以源源不斷產生新的版權，版權經營帶來的增值空間巨大。

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遊戲發行業務的穩健發展。由於目標集團大量的可使用版權適合改編為遊戲，本集團移動遊戲發行業務可受惠於收購事項，乃由於本集團可透過其與目標集團的合作取得更多遊戲內容資源。

收購事項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積極財務回報。目標集團已通過付費閱讀業務取得持續收入來源，且未來隨著版權市場的火爆，本公司預期版權孵化和經營業務(如授權許可版權使用及改編為電影、電視劇集及遊戲)增長潛力巨大。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與優質版權的戰略佈局，有助本集團遊戲發行業務的穩健發展；而且能為本集團帶來積極財務回報，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根據上述基準，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乃由各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擔保方(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間接擁有認購方乙之全部股本權益，亦為其單一董事，並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擔保方已於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中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乙由擔保方(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間接全資擁有。認購方乙為擔保方的聯繫人，故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緊隨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及認購方乙將分別擁有目標公司35%及65%權益。基於收購事項，本集團與認購方乙將成立合營公司。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嘉林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寄發予股東，乃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其中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擔保方(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於609,701,3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22%。擔保方因其於認購方乙的權益而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其及其聯繫人(身為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交易完成須待多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在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認購方甲按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有條件收購目標公司35%的股本權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黑岩」	指	北京黑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法定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
「本公司」	指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A8 New Media Group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0)
「交易完成」	指	按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目標公司完成於中國國家工商管理管理局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條件」	指	交易完成須遵守的先決條件，載於本公告「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本集團應付收購事項的代價，即人民幣192.5百萬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該等創始人」	指	售股股東甲及售股股東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方」	指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劉曉松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外的股東(即擔保方及彼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認購方甲」	指	深圳市雲海情天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方乙」	指	深圳市浩祥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擔保方間接全資擁有
「該等認購方」	指	認購方甲及認購方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出售比例」	指	於該等售股股東之間,售股股東甲佔43.94%、售股股東乙佔11.74%、售股股東丙佔24.32%及售股股東丁佔20%的比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該等認購方、該等售股股東、擔保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京掌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北京黑岩及天津黑岩
「天津黑岩」	指	天津黑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售股股東甲」	指	畢建偉先生
「售股股東乙」	指	倪凱先生
「售股股東丙」	指	經緯(杭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售股股東丁」	指	北京紅杉信遠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該等售股股東」	指	售股股東甲、售股股東乙、售股股東丙及售股股東丁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所有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84元兌1港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於相關日期可以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曉松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執行董事劉曉松先生及廖本良先生；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吳士宏女士及宋柯先生。